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金益

上列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生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0 年度執聲付字第46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金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吳金益任因不能安全駕駛致生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2 年2 月，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送監執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執行中。茲因受刑人於110 年6 月4 日經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1號、108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108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5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9 月、10月確定，復經本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15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2 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受刑人於108 年12月3 日入監執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執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有法務部矯正署110 年6 月4 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589021 號函及附件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 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1 年1 月3 日，現尚未執行完畢，從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

中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